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或另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记录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40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A/47/40, A/47/41, A/47/44, A/47/427, A/47/428, A/47/429, A/47/518, A/47/628, A/47/632, A/47/662)

介绍性说明

1. HOUSHMAND 先生 (人权事务中心国际文书和程序执行处主任) 说, 目前有 164 个国家是 7 个人权文书中一个或几个的缔约国。第三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实施这些公约的一些重要问题, 包括为人权条约机构筹足经常预算资金的问题。大会在第 46/111 号决议中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优先审议所有可能的措施, 以便在切实、有保障的基础上支付实施这些条约的费用, 包括通过对这些条约的资金规定的修正案。此类修正案其后由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通过, 但须经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秘书长关于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问题的报告 (A/47/518) 提供了这一问题的详细背景资料。

2. 第三委员会还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A/47/638), 该会议是根据大会第 46/111 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2/15 号决议举行的。由于 1990 年以来人权条约缔约国明显增加, 第三委员会亦须审议为条约机构的运转配备充足人力资源的问题。最后, 已出英文版和中文版的《人权报告手册》目前正在译成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预期在 1993 年上半年以这些文种出版。

3. 第三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6/1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报告 (A/47/428),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7/41)。自 1990

年 9 月 2 日该公约生效以来,已有 12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另有 27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是能够确保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组织问题和方式。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对其未来工作量的规模表示特别关注,并建议从 1993 年起至少每年安排两次委员会常会,并成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在每次会议大约两周前碰面,以便对各种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和审议有关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还要求在 1992 年底前安排一个工作组全体会议,会期一周,以筹备对第一轮报告的审议。可以忆及,大会在其第 46/112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的未来的工作安排。该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建议包括信息来源问题;该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关系;有关公约和该委员会工作信息的传播,以及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4.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继续讨论有关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事项。该委员会提到了它于 1992 年 6 月在厄瓜多尔的基多为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磋商,并表示希望将来在世界其他地区也能组织类似的非正式会议。此外,该委员会还讨论了它参与世界人权大会筹备活动以及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届会议的贡献。根据大会第 46/112 号决议,秘书长已召集了该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简短的会议,以确定该委员会的会期和未来会议的安排。在 1992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这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安排,主要是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为两到三周,以及每届会议前设立会前工作组。按照该公约第 43 条第 10 款的规定,这一决定已提交大会本届会议供批准。第三委员会已收到载于文件 A/47/667 中的这项决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47/40)指出,该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到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所有 13 份报告。此外,该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通过了有关 19 个案例的最终意见,并宣布其他 31 个案例不可接受,从而

结束了对其的审议。该委员会还决定通过对缔约国报告的最后评论,这些评论反映了该委员会整体的意见,包含了对各国政府为更有效执行公约规定可采取的立法步骤的建议。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更新了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第7条以及剥夺自由的第10条的一般性评论。它还决定更新有关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以及政治参与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此外,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开始编写有关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保留意见的一般性评论。

7. 第三委员会还收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E/1992/23)。该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审查了8个缔约国提交的10份报告,使该委员会到那时为止审查的报告总数达到66份。鉴于缔约国递交的报告长期积压,有待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该委员会在1993年上半年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该委员会深切关注许多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因此决定对逾期10年或更长时间的初步报告和逾期5年或更长时间的定期报告建立一种新的程序。

8. 该委员会已要求其成员之一草拟关于如何尽可能促进老年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以供该委员会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该委员会讨论了在评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如何应用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及是否需要制订一项公约任意议定书,为审议控诉规定程序。

9. 第三委员会还收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五份年度报告(A/47/44)。截至1992年10月31日,已有69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该公约,另有15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但尚未批准,有28个缔约国做出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声明,一个缔约国只做出第21条规定的声明,使做出第21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总数达到29个。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11个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讨论了各种其他事项,如加强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协调,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以及参与世

界人权会议筹备活动的问题。该委员会还继续进行了公约第 20 条项下的工作，并结束了对按照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两篇来文的审议。

10. 最后，他指出，自 1991 年津巴布韦和爱沙尼亚和 1992 年立陶宛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来，该公约缔约国的总数已达 106 个。秘书长的报告 (A/47/427) 表明了这一点。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A/47/429) 指出这个文书只有两个签署国，而且迄今为止尚无批准和加入的国家。

11. 主席指出，秘书长的说明 (A/47/434) 在封面上被错误地归入议程项目 97 (a) 而非 97 (b)。议程项目 97 (a) 将单独审议，而议程项目 97 (b) 和 97 (c) 将一并审议。在正式会议之后将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人权文书的执行。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